

焦点关注

投放异物，挑衅哪些法律底线？

——上外一男生向女生杯中投放异物事件法律评析

■ 马斌 徐秋玉

从黄山某中学女生被同班男同学下药、深圳女子水杯被熟人下药，再到广东女孩被公司主管下药致中毒死亡……女性安全问题不容忽视。近日，上海外国语大学通报一学生被投放异物事件冲上微博热搜，再次挑衅社会法治与道德双重底线。

6月12日，上海外国语大学一名女生在图书馆自习时，疑似被一男生投放异物，引发多方关注。当事女生回应称，感觉咖啡味道不对没敢吞，之后去保卫处调监控，发现男生往其咖啡里加了东西。6月13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发布警情通报，所投异物为网上购买的牛磺酸泡腾片，相关调查工作在进一步开展中。6月14日，上海外国语大学称因涉事男生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已按程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根据党规党纪，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尊重妇女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如何提高女性社会安全感，维护女性合法权益，是值得我们深思的课题。基于此，本文以此案为例，分析其中的法律问题。

牛磺酸泡腾片是什么？

笔者以“牛磺酸泡腾片”为关键词在多家电商平台进行搜索发现，涉及牛磺酸相关宣传多为保健食品、运动营养产品等。但亦存在不少店铺以“情人迷”“听话”“春欲”等低俗露骨的标题、宣传语及图片为噱头，吸引买家注意，并强调无色无味，保密发货。目前，电商平台上多数以色情为宣传的牛磺酸泡腾片已下架，相关词条也已进行修改。据多家媒体公开报道，牛磺酸泡腾片包含牛磺酸、咖啡因、烟酰胺、肌醇、维生素B1、B2等，有缓解疲劳、镇痛、解热等作用，常用于抗

病毒治疗。其中，牛磺酸是许多功能性饮料中通常含有的成分。目前尚没有研究表明该药物对性功能的提升或抑制有任何必然关系。同时，过量服用相关药物将会对人体神经中枢产生影响。

涉事男生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

犯罪行为的认定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具体而言，主要表现为犯罪的主观要件诸如故意、过失，目的等与犯罪客观要件诸如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因果关系等的有机统一。回至本案，在有监控予以佐证的前提下，涉案男生在公众场合往女生杯中投放不明物已是不争的事实。也即，涉案男生在客观方面实施了不法行为。故本案关键之处在于主观要件上，涉案男生对于不明物的认识及投放不明物时所积极追求的后果。而这可根据涉案男生购买记录、网络平台搜索、咨询记录等综合考量。

如上所述，牛磺酸泡腾片并不能达到使人失去意识或是陷入迷幻的效果。若涉案男生受到商家宣传诱导，误认为牛磺酸泡腾片具备催情功效而进行购买，并公然在女生杯中投放，预谋实施性侵害，则涉案男生行为涉嫌构成强奸罪。且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药物不具备功效及女生发现）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其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从一般预防的角度看，具有可罚性，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若涉案男生不具备上述主观意图，仅是出于恶作剧、寻求刺激、取乐等其他目的购买牛磺酸泡腾片，并在公共场所往他人杯中投放异物，虽未对他人造成实质伤害，尚不够刑事处罚，但涉案男生的行为仍可能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第4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之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商家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

商家为一己私利，将尚无证据证明具有致幻或催情功效的牛磺酸泡腾片夸大宣传为具有特殊功效的产品，违反广告法第4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及第9条“（八）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之规定。其行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影响广告业健康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商家也即广告主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第222条、266条分别对虚假广告罪、诈骗罪进行规定。在达到刑法制裁情况下，商家是构成虚假广告罪抑或诈骗罪取决于受到广告虚假宣传欺骗的消费者是否具有财产损失。

著名法学家张明楷教授认为，如果受骗者的财产交换失败、处分财产的目的难以实现，就意味着存在财产损失。受到广告虚假宣传的误导，如果将消费者的消费支出做个别的判断，应认定为财产损失，可成立诈骗罪；如果将消费者的支付与获得商品或服务价值做整体判断，认为消费者没有损失，虚假广告罪才有适用的可能。故而，从刑事政策的角度，对于商家不能满足消费者交易目的的虚假广告宣传行为认定为诈骗罪，更能积极地防范犯罪。

此外，明知买家购买产品用于犯罪行为，商家仍为买方传递诸如“提前倒入酒水饮料中使用”“事后查不出来”等诱导话语，会涉嫌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依据刑法第295条之规定，最高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电商平台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

我国电子商务法第29条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38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于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负有对身份、地址、行政许可等信息核验更新的义务，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未尽到审慎监管义务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能面临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面临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此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若明知卖家存在销售“迷药”等违法犯罪行为，还为其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服务的，依据我国刑法第287条规定，电商平台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者其他犯罪的共犯，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020年7月30日，各界广泛热议的“深圳女子被熟人下药”案以检察院存疑不捕落下帷幕。与本案相类似的点在于“男子下药”“公众场合”“被发现”等。本案的处理结果是否会不同于两年前，主要取决于涉案男子主观意图，意图之不同带来处理结果的差异化。

面对网络世界中种种黑色交易链，在无法左右他人不法意志的情况下，强化监管与惩戒体系必不可少亦刻不容缓。在尊重女性、保护女性的道路上，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作者分别系河南天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郑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播报

吉林发布工作意见做好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近日，吉林省检察院、吉林省妇联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以专项活动的方式，帮助更多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摆脱生活困境。

该《意见》旨在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优势，加大司法过程中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突出救助重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深入开展。

吉林省妇联权益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意见》最大的亮点在于注重结合省情，扩大保护范围。在制度方面进行细化，将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经法院判决离婚、独自抚养未成年子女、生活困难的妇女纳入关注群体。同时《意见》还提出建立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优化案件办理机制，开通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专人办理，尽快审核。对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困难妇女，给予先行救助，后补办相关手续。依托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及省司法救助慈善基金，对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件优先给予经费保障。

扩大困难妇女群体对司法救助工作的知晓度是《意见》落地的关键，为此《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两微一端”“一网三微五号”等途径加强社会宣传，扩大知晓范围，总结经验，培育典型案例，凝聚各方面力量形成浓厚氛围。

《意见》的出台，对吉林省妇联组织与检察机关加强合作、携手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让妇女群众在个案中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多部门合作、多元化帮扶提供了借鉴引导。

我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国一张网”持续完善

■ 新华社记者 王琳琳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要一环。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了《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进展报告》。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构总数已达1300余家，2021年全年办理维权援助申请4.7万余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国一张网”持续完善。

服务力量方面，报告介绍，我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向基层全面延伸。各地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部分省已实现维权援助机构地市全覆盖。参与维权援助服务的高校、社会组织700余个，志愿者队伍109支，维权援助专家7800余人。

制度保障方面，2021年，我国制定或修订了十余部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围绕知识产权严格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健全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体系，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商标、专利、著作权三大领域均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不仅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而且有利于遏止故意侵权行为、激发权利人维权热情，保障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顺畅开展。

此外，各地还积极推进维权援助信息化平台建设，全国维权援助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截至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化平台共计184个。信息化建设载体包括信息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其中，信息服务平台主要提供专利检索、政策法规查询、统计分析报告等服务。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提供快速导航、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公布专利交易信息等服务。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围绕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织密维权援助网络，切实增强维权援助精准性、便捷性、可及性，为高质量创新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防溺水安全教育进校园



温岭市海安救援队队员在讲解救生设施的使用方法。



▲ 在红十字志愿者的指导下，学生们在演练心肺复苏术。

暑期来临，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通过宣讲防溺水知识、传授防溺水安全急救技能、现场急救模拟演练等方式，提高学生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江文辉/摄

地方传真

共铸未成年人“成长之盾”

四川遂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集中行动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近日，四川省遂宁市110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未成年的外孙女多次被邻居猥亵。接警后，遂宁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大要案侦办机制，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并通报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卫健、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

在政法委统一协调下，法院、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侦办，司法机关则启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卫健、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为被侵害未成年人提供身心康复、经济帮扶、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

能如此迅速地多部门联合行动，源自遂宁市正在开展的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成长之盾”集中行动工作（以下简称成长之盾行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已下发的成长之盾行动相关工作方案中看到，方案提出要加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以命案侦办

机制为基准，确保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每案必破；要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反应、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要加强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建立“一站式”办案场所；要加强法律援助和救助工作，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未成年被害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行动已于今年5月开始实施，为期3年。”遂宁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成长之盾行动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发生，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经市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而开展。

该负责人说，方案重点着力构建“六位一体”防护体系，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6个方面总共提出了27项预防措施，每条措施下都明确列出了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涉及20余个相关部门，促使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更加明确，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未成年人成

长环境更加安全。

在家庭预防方面，成长之盾行动方案将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列为责任单位，明确提出要全面排查建立辖区内不是由父母履行监护人职责的未成年人台账，重点关注、严密防范其他监护人履职不到位，甚至利用特定身份实施侵害。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报告检察、公安等部门发出“督促监护令”，依法予以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记者注意到，方案中还有多条接地气有力度的措施，如要将“违法犯罪前科信息查询作为教职员工入职的前置条件”；要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要重点关注附近居住有单身男性的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异性单亲抚养女童（尤其是智力障碍女童）家庭，